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 一、本會為發揚 聖母慈恩慈愛之精神、回饋地方、獎助設籍在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一年以上，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在學學生、特訂本辦法。
 - 二、獎助學金由本會提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專戶基金、以孳生利息為獎助學金。
 - 三、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二種、其申請資格及金額如後：
 - (一)獎學金：(以未享有公費者為限)
 1. 大 學：每名陸仟元
 2. 專 科：每名伍仟元
 3. 高 中：每名參仟元
 4. 高 職：每名參仟元

以上申請資格為學業成績 公立 85 分 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私立 88 分
 5. 國 中：每名貳仟元

申請資格為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 (二)助學金：(應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1. 大 學：每名壹萬元
 2. 專 科：每名陸仟元
 3. 高中職：每名肆仟元
 4. 國 中：每名參仟元

以上申請資格為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體育 70 分以上
- 四、申請日期：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五、申請地點：鎮瀾文化大樓 / 大甲區和平路 223 號(大甲國中旁) / 04-26763566
大甲鎮瀾宮 / 大甲區順天路 158 號 / 04-26763522
- 六、申請文件詳如申請書。
- 七、頒獎日期：另訂
- 八、受獎名額：(助學金優先佔領)
 - (1)大學 80 名
 - (2)專科 20 名
 - (3)高中 50 名
 - (4)高職 50 名
 - (5)國中 300 名
- 九、申請人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十、請在申請書詳細填寫並勾選學制別：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及公立、私立。
- 十一、審查：委請大甲區內高中職及國中各推派一位代表辦理。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110 年度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電話		行動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學號/科系/班級								
學業成績		學業_____、操行_____、體育_____						
附繳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身份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成績證明(第一學期成績)。 4.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申請助學金者)。 5. 大學須附繳未享公費證明或自費註冊證明。 6. 註明申請資格就讀學校科系。 						
<p>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媽祖有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p>								
申請人				家長				
簽章				簽章				
審查結果								
備註								